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

邀請招標書

(請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學校檔號： Tender/20230313/GA/0058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 24 小時校園保安員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4 小時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 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投標，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中標公司須於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 (共 4 份) 以供參考：
(1) 投標附表 2 份；
(2) 所需投標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招標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7 9709 與商永華先生或鄭家俊先生聯絡。
6.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校長 馬慧茹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	所需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須由供應商填寫		
1	承投 24 小時校園保安員服務 a. 合約日期： 2023/08/31(1700) 至 2026/08/31(1700)合共 36 個月 b. 當值日期： 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所有公眾假期) c. 當值時間： 全日 24 小時，分兩更，每更 12 小時。 d. 當值人員： 保安員一名 e. 付款方式： 以月結方式支付 f. 服務費包括： (1) 合資格保安員當值 (2) 制服及裝備 (3) 替假、病假及年假 (4) 員工薪金、勞工保險、強積金及其他法定福利 (5) 24 小時支援及監察 g.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 合約期內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中標公司可於生效日起按其升幅百分比收取新服務月費。 新服務月費 = $\frac{\text{調整後最低工資}}{\text{調整前最低工資}} \times \text{調整前服務月費}$	壹單	(每 月)	(36個 月)	

	h. 提前終止合約： (1) 雙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通知期為最少 3 個整月。 (2) 若中標公司通知期不足 3 個整月，學校會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該期間費用的差價。 (3) 若服務質素持續欠佳，校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而無須作任何補償。而該月之費用會根據已服務日數按比例付清。				
--	--	--	--	--	--

*貴公司需以一頁內容簡單介紹公司規模及與學校相關經驗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承辦商名稱：

公司印鑑：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所需服務內容(須填妥一式兩份)

1. 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 (1700)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派駐一名保安員 24 小時當值。
2. 服務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聖芳濟各書院。
3.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有效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並需有 10 年或以上在本地提供保安員服務的經驗。
4. 服務供應商負責保安員招聘、管理、督導、培訓、物資、支援等服務。
5. 服務供應商需提供電子巡邏設備，並電郵每月巡邏記錄給學校負責職員。
6. 服務供應商在惡劣天氣下仍需調派合適保安員當值。
7. 保安員必須沒有性犯罪紀錄及持有香港警務處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
8. 保安員必須能讀寫中文及聽講廣東話。
9. 保安員需執行校園門禁管理，記錄及報告相關內容。
10. 保安員需妥善管理及使用學校提供器材(如：保安室、防盜警鐘、對講機等)，執行學校安排的接待校務，相關內容會按實際情況修訂。
11. 學校有權拒絕不達要求保安員當值。

承投 24 小時校園保安員服務的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Tender/20230313/GA/0058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由校方填寫)：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內容及相關說明，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香港法規、不損壞學校校舍及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

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